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0〕37号

山东管理学院 关于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就业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以及山东省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建设目标，坚持“学校统筹领导，主管部门牵头，职能部门配合、学院逐级落实”的就业工作运行机制，“以学校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以服务为主线”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促进毕业生就业的长效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就业指导与服务，拓宽就业渠道，提高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促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二、组织领导

学校构建校院两级工作体系，学校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就业工作小组，不断加强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水平，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搭建高效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充分就业。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全程化就业指导与服务

1. 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的质量和效果

以大学生职业发展为导向，加强课程建设，充分发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在培养应用型人才中的重要作用。

2. 建立全过程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多措并举做好就业指导

与服务工作

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色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与服务。以专业为单位，建立职业指导师制度，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形势政策、求职面试技巧等指导，加强学生就业观念，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就业指导讲座，并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毕业生进行“一对一”的就业指导、咨询和服务，确保每一位毕业生都能获得就业指导与服务。

3. 在全校范围内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以赛促学，强化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的教学效果，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发掘职业兴趣、明确职业方向、培养职业能力、规划职业生涯。

4. 继续完善就业服务季系列活动，打造常态化就业服务机制以服务学生就业为中心，开展和完善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热身、就业指导、企业招聘、签约咨询等为主题的就业服务季系列活动，打造“周周有宣讲，月月有专场，就业不断档”的常态化、标准化、全程化的就业服务机制。通过常态化的就业宣传和服务机制，在学生中营造良好的就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

5. 优化招聘会、双选会工作办法，提高就业岗位针对性努力实现就业服务的精准推送，个别帮扶。开展特困生帮扶活

动，在求职资助、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等方面加强帮扶力度，提高就业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积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1. 积极构建云就业平台服务新模式

完善毕业生就业数据库及用人单位资源库，更新就业信息网，结合微信、QQ空间、微博等新媒体为毕业生送政策、送指导、送信息、实现智慧就业。优化就业微信公众号与就业信息网的就业推送服务，将“互联网+就业”服务平台向定向与个性化推送迈进。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对系统平台收集的岗位招聘信息进行筛选、分类，根据学生专业定向推广，发挥就业服务精准招聘平台功能，提高供求匹配的效率。

2. 持续建设实习就业基地

进一步整合学校资源，充分利用实习实训基地等吸收大学生就业。在对原有就业基地进行评估、整合的基础上，以规模大、效益好、连续性强的企业为重点，新建一批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实习就业基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稳定一个，在质量上下功夫。

3. 经常性举办校内招聘活动

招生就业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和联系，多方寻求合作单位，邀请和吸引更多的用人单位来校招聘。通过开展双选会、专场招聘会、宣讲会等形式为毕业生求职就业搭建平台。

4. 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

立足山东，面向全国，以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为基础，主动“走出去”开拓就业市场，挖掘优质企业资源，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水平。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去向，加强与对口企业的联系、沟通与交流，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响应国家政策，引导鼓励毕业生多渠道、多元化就业

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和“大学生到村任职”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

（三）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队伍建设

1. 加强就业管理队伍建设

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的引进、配备和技能提升，使就业指导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和素质逐步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同时发挥好二级学院团总支、辅导员和班主任的作用，培养就业工作骨干力量。

2. 加强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

进一步扩充专业师资团队，选拔就业导师，尤其要发挥好就业专职工作人员、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业课教师的引领和带头作用，形成专兼职结合的就业指导课、职业生涯规划课教师队伍和就业指导与服务队伍。

3. 完善学生就业服务团队

持续推进就业服务团队建设。在招生就业处指导下，服务学生、对接企业，搭建学生、学校、用人单位之间沟通的桥梁。服务团队将在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就业帮扶、宣传学校就业政策，带动学生认知企业、关注就业、了解政策方面发挥终端作用。

4. 加强就业指导师资培训

定期组织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人员参加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培训，学习新理论、了解新政策、掌握新方法，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四）加强就业工作理论研究

1. 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每年年底之前，编制并发布我校当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报告的主体内容要充分、客观地反映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分析、主要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等方面情况。要对毕业生就业地域、行业分布等进行多维度分析。要结合实际，突出我校在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就业反馈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特色和做法。

2. 加强调查研究，建立健全毕业生发展情况跟踪制度

建立应届毕业生实名制就业状态数据库，全面掌握毕业生的就业状态，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继续开展毕业生就业信息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系列调查，保持对毕业生

质量追踪调查的持续性，收集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学校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开展就业工作的针对性，指导专业调整和改造，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理论创新，做好就业研究工作

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不断开展调研，深入分析问题，全面把握规律，不断提高就业工作队伍理论研究水平和工作能力。要积极推进大学生职业规划、职业指导的教学研究工作。要在就业工作管理和制度建设方面，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在指导服务方面，探索新形式、新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要强化为毕业生就业做好全方位服务的意识，坚决杜绝就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戮力同心为每一名毕业生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二）履职尽责，保障工作实效

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要严格执行学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确保就业工作有据可依、有序开展。认真、及时、准确地完成国家、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毕业生信息采集、就业数据上报、就业方案编制和档案整理转递等就业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考核评比，优化就业工作

通过就业工作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对各二级学院就业工作考核，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各专业的就业状况统计、分析，建立完善就业质量反馈机制。各二级学院要以反馈信息为参考，有针对性地优化调整就业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质量。

（四）强化安全意识，确保毕业生就业安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学校和学院要严把审核关，切实做好就业信息的筛选审核及用人单位资质核查，杜绝各类虚假、违法招聘信息，杜绝资质不全企业进校宣传。